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东明路街道办事处）的（2026年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消防设施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消防设施改造项目），属于建筑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中虹建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163.47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83.847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中虹建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